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实现就业的,自就业之日起12个月内,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费用,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530元/人/月。	(一)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三)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审核确认所需的基本程序和预计时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每月一次	每月月初	分管领导: 赵铭伟 联系电话: 13639998833 科(室)负责人: 米娜瓦尔·艾力 联系电话: 1389906883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850元/人/月;临时救助最高限额5000元。	由本人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残疾人证。	每月一次	每月月初	分管领导: 赵铭伟 联系电话: 13639998833 科(室)负责人: 米娜瓦尔·艾力 联系电话: 13899068833	
5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助标准为80岁(含80岁)-89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90岁(含90岁)-99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150元、100岁以上(含100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240元。	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地按照个人申请,开发区社区审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审批的程序,实行审批、张榜公示。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前	分管领导: 赵铭伟 联系电话: 13639998833 科(室)负责人: 米娜瓦尔·艾力 联系电话: 13899068833	

注: 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 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 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